

**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经核查相关资料，对公司董事会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

我们认为本次王凤英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，同意王凤英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

经核查穆峰先生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，穆峰先生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穆峰先生的选举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选举穆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李万军 乐英 吴智杰

2022年7月24日